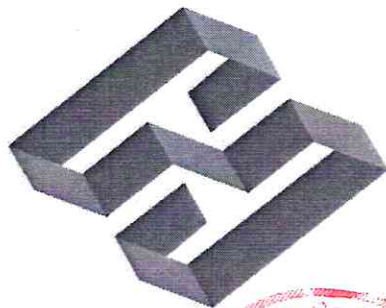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3

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

(一~四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15

 三、投标要求16

 四、投标22

 五、开标24

 六、评标25

 七、定标28

 八、其他事项29

 九、合同授予30

 十、质疑与投诉 3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31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3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3

 一、评标委员会 33

 二、评审33

 三、澄清35

 四、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36

 五、评分标准及方法36

 七、确定中标人 40

 八、评标过程保密40

 九、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41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4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4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2

 一、投 标 函54

 二、开标一览表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7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58

 五、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59

 六、投标保证金 61

 七、响应偏离表 62

 八、技术部分64

 九、供货方案66

 十、质量保障及履约能力67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68

 十二、类似业绩 69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3
项目名称：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3886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202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202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102202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2(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840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40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7840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3(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99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99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有机肥料及 微生物肥料	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7299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4(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0288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288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有机肥料及 微生物肥料	生物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70288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合同包 2(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拟投产品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投标人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9、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只允许参加一个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范凤路与渭北环线交叉路口往北约 100 米

联系方式：0917-7489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0917-3606086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范凤路与渭北环线交叉路口往北约100 米 联系人：袁浩 联系方式：0917-74890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人：范红霞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及性质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采购内容	生物有机肥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7	质保期	12个月
8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
--	--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拟投产品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标段：¥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三标段：¥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四标段：¥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保函 1、银行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 一标段：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二标段：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三标段：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四标段：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款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没有随付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

		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21 室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保证金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
20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投标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签署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中标人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共 <u>5</u> 人组成。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前 3 名
25	中标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7	最高限价	一标段：1022022.00 元； 二标段：784032.00 元； 三标段：729924.00 元；

		四标段：702888.00 元； 一至四标段单价最高限价：1200 元/吨
28	采购标的	生物有机肥采购
29	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投标人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指购买了采购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1.4、“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6、“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2.1、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2.2、按代理机构要求线上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 2.3、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4、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2.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政府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最高限价、交货期、货物（产品）质量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手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产品），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货物（产品）技术参数、报价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4.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并在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投标人在投标前未对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投标，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5、现场考察

5.1、投标人如需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应自行组织进行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投标人如认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无需对现场进行考察，一旦中标后，需完全满足采购方的使用需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6、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 (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拟投产品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所投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的技术指标参数进行技术参数响应说明等，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3、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4、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5、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6、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7、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供货方案
- 十、质量保障及履约能力
-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二、类似业绩
-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投标保证金：

4.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对于未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4、下列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采购招标活动的；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6、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

解密等相关操作。

6.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投标承诺及投标价格。

6.3、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格式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信用信息：

7.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2、查询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7.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扫描件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7.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四、投标

1、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纪律要求

4.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放弃中标；

（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线上）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开标流程：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1)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开始。

2)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室、监督室进行评标、监标，各司其职。

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 包括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4) 发起解密环节, 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发起异议, 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7) 投标人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

9) 进入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 视为其放弃,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六、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为确保招标项目开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以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

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原则

2.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配合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宣布评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 (4)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
- (5) 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6) 核对评标结果；
- (7)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工程概况，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的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函》。

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结果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一名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复函》。

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内容须包括废标的详细理由。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投标人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九、合同授予

1、合同订立

1.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效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2、合同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二、评审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1. 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 格 审 查	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投标人拟投产品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投标人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查截图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加盖公章的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报价的合格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权利义务	投标人未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做出实质性修改，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交货期的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及（或保函）复印件
	其他	是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赋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分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类似业绩、售后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及标准

评分项目	权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部分	10 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成分、性能、安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检验报告等，指标参数如有不一致的以检验报告为准）横向对比得 0-5 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原料、辅料及生产工艺概述，评标委员会依据原料辅料种类、占比、来源，以及生产工艺概述和流程图的完整性、先进性、详尽程度，进行横向对比得 0-5 分。
供货方案	7 分	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识、运输、储存、时间安排、分发计划），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时效满足项目需求程度，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7 分。
质量保障	22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品的 MA 认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该项最多得 1 分。
		产品制造商具有合格的检验室以及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验（须提供制造商的检测设备清单、检验室及检测设备实景照片、检验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检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4 分。
		1、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原料符合 NY/T525-2021 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商的主要原料采购合同，及原料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原料为羊粪且具有 MA 认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生产原料使用 NY/T525-2021 标准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不使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评估类原料的承诺得 3 分。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详尽、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5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产品采购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履约能力	5 分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具备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并说明企业年生产力、履约能力等，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5 分。（须提供相关照片、设备清单、厂房的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及培训	20 分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及上门响应时间、定期回访、问题解决等），计划内容详尽、可行、合理，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5 分。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资历、能力、岗位充足性等，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5 分。
		针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的残损品换货补救方案，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5 分。
		投标人供货后有土肥专业的农技人员对农户使用产品进行技术指导，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得 0-5 分。

六、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

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七、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三名中标候选人里面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评标过程保密

(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九、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0) 本项目采取“不兼中”原则，若同一供应商在其他合同包排名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监督部门认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段	总面积（亩）	相关村	面积（亩）
一标段	1703.37	湫池庙村	1703.37
二标段	1306.72	董家河村	408.96
		老女沟村	103.2
		赵村营村	287.5
		西干河村	68.56
		大沙凹村	275
		双冢村	11.8
		沈家沟村	151.7
三标段	1216.54	范家寨村	546.5
		临阵坡村	344.85
		盐坎村	325.19
四标段	1171.48	张家沟	1171.48

二、技术要求

1. 菌种

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菌株安全性应符合 NY/T 1109-2017 的规定。

2. 外观(感官)

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

3. 技术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0
水分, %	≤30
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有效期, 月	≥6

4. 重金属限量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单位：mg/kg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 (以干基计)	≤15
总镉(Cd) (以干基计)	≤3
总铅(Pb) (以干基计)	≤50
总铬(Cr) (以干基计)	≤150
总汞(Hg) (以干基计)	≤2

5. 原料要求

生产原料按 NY/T525-2021 及以上标准,选用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其他原料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料不在本次采购之列。

注：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分发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雨淋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税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根据上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

（四）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全部到货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在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共同见证下，按照抽样规则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签字确认后，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出具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所提供证件有效, 产品在有效期内；
- (7) 检验报告。

6、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五)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12个月
- 2、产品的到货后时间与生产日期间隔不得大于15天。
-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4、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5、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 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运输、分发、抽检、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招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标的为生物有机肥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肥料登记证的产品通用名和商品名须为“生物有机肥”。

2、生物有机肥的原料未选用 NY/T525-2021 及以上标准有机肥目录分类管理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者，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在发放生物有机肥时，供应方要邀请土肥专业的农技人员，对群众进行技术培训，该费用由供应方负担。

4、为了保证采购人及用户的合法利益，杜绝劣质产品流入市场，采购人有权利在不通知中标人及制造商的情形下，前往制造商处实地考察。如果制造商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的情形时，采购人将向制造商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向采购人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人民政府

乙方：_____（中标人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_____

2、采购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_____

4、合同总价包括：包含生物有机肥运输、分发、装卸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根据上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检测。

2、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五、运输及搬运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12个月。

2、产品的到货后时间与生产日期间隔不得大于15天。

-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4、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5、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全部到货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在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共同见证下，按照抽样规则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签字确认后，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出具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所提供证件有效，产品在有效期内；
- （7）检验报告。

6、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招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_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HXBj-2025-07-003

(正本/副本)

2025 年范家寨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

(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供货方案
- 十、质量保障及履约能力
-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二、类似业绩
-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二、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投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报价项	内容	备 注
投标报价（元/吨）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吨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注：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报价”一项时填写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及详细地址	单位(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备注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单价与开标一览表单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单价为准；总价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各标段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标段最高限价即为总价），单价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评审价，单价最低、数量最高者投标报价得分最高。

3. 设单价最高限价为 1200 元/吨，投标人进行单价报价，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标段最高限价÷单价=数量。例：一标段采购金额为 1022022.00 元，单价为 1200 元，数量填写 851.685。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未按要求填写详细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
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拟投产品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响应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措施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措施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逐项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措施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及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附件：

原料、辅料及生产工艺概述

原料、辅料及生产工艺概述			
原料	名称	在投料中所占百分含量	来 源
辅料	名称	在投料中所占百分含量	来 源
生产工艺概述及工艺流程简图：			

九、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及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十、质量保障及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及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及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十二、类似业绩

附类似项目包含关键信息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一)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一）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二）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_____, 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